

#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烟处〔2018〕第136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肖军，男，汉族，42岁，经商。身份证号码：\*\*\*\*\*。  
住址：\*\*\*\*\*。经营地址：隆回县岩口镇开发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  
430524104038，有效期限为：2013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10日。

**违法事实：**2018年06月11日，隆回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市场检查，对隆回县岩口镇开发区“九龙中心超市”进行检查，依法查获卷烟一批。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双喜（软经典）0.04万支（2条）、黄果树（长征）0.06万支（3条）、真龙（凌云）0.04万支（2条）、黄金叶（喜满堂）0.18万支（9条）、黄鹤楼（硬祝福）0.04万支（2条）、龙凤呈祥（花开富贵）0.04万支（2条）、阿里山（天韵）0.06万支（3条）、红塔山（硬经典100）0.18万支（9条）、大前门（软）0.08万支（4条）、黄果树（万里长征）0.04万支（2条）、白沙（和天下）0.16万支（8条）、芙蓉王（硬）0.04万支（2条）、雄狮（薄荷）0.04万支（2条）、龙凤呈祥（硬珍品）0.08万支（4条）、哈德门（金典）0.14万支（7条）、芙蓉王（硬75mm）0.06万支（3条）、黄果树（软）0.12万支（6条）、白沙（软）0.06万支（3条）、贵烟（跨越）0.22万支（11条）、红旗渠（雪茄）0.26万支（13条）、羊城（软红）0.06万支（3条）、双喜（硬经典1906）0.18万支（9条）、白沙（硬蓝尚品）0.06万支（3条）、芙蓉王（硬蓝新版）0.04万支（2条）、红金龙（硬红龙）0.24万支（12条）、金圣（庐山）0.12万支（6条）、双喜（精品好日子）0.18万支（9条）、南京（84mm金陵十二钗）0.04万支（2条）、好猫（细支招财猫）0.04万支（2条）、双喜（软）0.46万支（23条），共计叁拾个品种，数量叁点叁陆万支（168条）。

经查，该批卷烟是被处罚人肖军从岩口镇零售户罗湘莲、陈正庄、丁慈连手中购进，存放在经营场所时被隆回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查

获，尚未有违法所得。经询问，被处罚人肖军于今年三、四、五月将卷烟销售给邵阳市湘运市场贺老板，一共交易三次，分别获利 300 元、200 元、200 元，共计 700 元。被处罚人肖军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处罚人肖军对该批卷烟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双喜（软）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检测编号：湘烟鉴检 201807799），检测结果为真品国产卷烟。其余卷烟经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查验识别，其外观包装、烟支烟丝形态、编码等具有真品国产卷烟特征。被处罚人也认为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我局与被处罚人对该批卷烟是真品卷烟的认识相同、没有争议，且数量较少，根据行政效率原则，我局将上述涉案卷烟按照真品卷烟予以认定。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肖军的违法进货总额为 25425 元，违法所得 700 元。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肖军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肖军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隆烟存通字〔2018〕第 136 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肖军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肖军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肖军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 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检测编号：湘烟鉴检 201807799），双喜（软）检测结果为真品国产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肖军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肖军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对于被处罚人肖军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可对被处罚人肖军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关于“过罚相当”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肖军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1.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25425 元处以 9.9%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柒元柒分（2517.07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柒佰元整（700.00 元），两项合计叁仟贰佰壹拾柒元柒分（3217.07 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肖军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隆回县财政局收缴罚没款指定处（隆回县政务中心），或汇入隆回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隆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者隆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将申请隆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

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